

证券代码：001279

证券简称：强邦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良春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122,035,4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27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19,40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2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，代表股份2,634,6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，代表股份8,635,4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9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,00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5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，代表股份2,634,6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66%。

7、出席会议其他人员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全部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92,9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2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4%；弃权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92,9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78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35%；弃权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6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73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9%；反对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；弃权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73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86%；反对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28%；弃权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6%。

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72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4%；反对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72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04%；反对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28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7%。

2.0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80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8%；反对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2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80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08%；反对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2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7%。

2.0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80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8%；反对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2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80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08%；反对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2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7%。

2.05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72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4%；反对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72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04%；反对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28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7%。

2.06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48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0%；反对8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0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48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60%；反对8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73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7%。

2.07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68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9%；反对6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1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68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07%；反对6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2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44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5%；反对8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3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44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74%；反对8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36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81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6%；反对4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4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81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24%；反对4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09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7%。

5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5.01 《关于与STRONG PLATES EUROPE, S.L、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、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72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4%；反对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72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04%；反对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28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7%。

5.02 《关于与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72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4%；反对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72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04%；反对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28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7%。

5.03 《关于与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572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095%；反对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04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572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095%；反对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04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沈盈欣律师和王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6日